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
公路运输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G-202111237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单价：运距在33公里以内（含33公里）运价23.52元/吨，运距在33公里至100公里（含100公里）运价0.696元/吨公里，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100公里运价0.686元/吨公里，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100公里运价0.6元/吨公里，商客业务运价32.11元/吨；

5、采购需求：选择成品油公路运输承包运输任务的运输企业，包括提供成品油调运、配送等全过程的服务。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投标企业运输车辆资质要求：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必须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 8、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招标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5、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00；
- 2、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0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地 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68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696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p> <p>联 系 人：李女士</p> <p>联系方式：0391-6969080</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张新杰</p> <p>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4	<p>采购预算单价：运距在33公里以内（含33公里）运价23.52元/吨，运距在33公里至100公里（含100公里）运价0.696元/吨.公里，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100公里运价0.686元/吨公里，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100公里运价0.6元/吨公里，商客业务运价32.11元/吨；</p> <p>供应商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运价变动按照《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公路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办法》执行；</p>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投标企业运输车辆资质要求：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必须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p>7.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p> <p>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0	<p>获取招标文件：</p> <p>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p> <p>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p>

	<p>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招标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p> <p>5、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p> <p>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p> <p>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p> <p>5.2 供应商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p>
11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其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信息等，详见“第三章 13.3 项”。</p>
13	<p>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p>
14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8	<p>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提供成品油调运、配送业务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3 **采购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0.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0.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1.1.5 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1.1.6 投标企业运输车辆资质要求：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必须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1.1.7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10.1.1.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0.1.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报价明细表

（4）服务内容偏离表

（5）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6）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运输车辆清单

（8）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9）授权委托书

（10）服务方案

(11)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运输费、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管理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服务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服务提供的期限、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整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G-202111237。

13.4 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00 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形式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文件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另换收据；开标时以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13.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1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交款账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交款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证金退还联系方式：0391-5593166、6636766。

13.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3.7.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3.8 采购人终止招标且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3.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单价的；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证明等单独制作成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其他部分的内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服务内容偏离表、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运输车辆清单、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方案等材料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制作成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装于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

17.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7.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资格审查文件

18.1.1 资格审查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8.1.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18.2.1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8.2.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00整。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8.1.2、18.2.2、18.3、20.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2021年12月15日09:00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6.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3.7条款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00整（北京时间）。

21.2 开标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21.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5) 公布采购预算；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7) 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8)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24.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4.2 资格审查地点：同开标地点

24.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3人组成

24.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4.4.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4.4.2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24.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4.4 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4.4.5 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是否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是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4.6 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

24.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4.4.8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24.4.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4.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4.6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是否具有行驶证、《罐体检测证明》;是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必须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	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供应商关系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5.2 宣布评标纪律;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6.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6.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6.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6.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6.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6.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6.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

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0.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0.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0.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单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1.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5分)	报价	<p>1、运距在33公里以内（含33公里）的运费单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10</p> <p>2、运距在33公里以上的运费单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10</p> <p>3、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100公里的运费单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4、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100公里的运费单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5、商客业务的运费单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5</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5分

	服务响应	<p>根据供应商所投报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15分，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1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1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15分
服务响应及服务方案39分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具有前瞻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2、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人员配置（一车至少配置一名专职司机、一名专职押送员、后备司押人员储备不低于专职司押人员的50%）；</p> <p>3、提供详细的物流运输方案、安全运输技术方案、及时调运及配送方案、消防培训方案等；</p> <p>4、承运商定期安全检查及培训方案；</p> <p>5、承运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p> <p>6、承运商高速通行证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以上各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相应范围内打分，共6项，每项4分。</p> <p>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4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24分
	业绩	<p>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以来与本项目同类（成品油调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本项目业绩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p>	3分

综合部分 (26分)		开标时携带原件，如业绩合同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以上业绩不累计，不叠加。	
	供应商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2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p>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车 具	<p>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油运输车辆数量有4辆的（含4辆），得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加3分。（0-5分）</p> <p>备注：1. 运输车辆信息以提供的车辆证件为准，车辆行驶证显示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计分。</p>	5分
	安全管理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专职的安全员的得3分；</p>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设有专职的GPS监控岗位人员的得3分；</p>	6分
	其他优惠	<p>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价值）由评标委员会在0-2分内酌定。（0-2分）</p>	2分
	自用油承 诺	<p>投标人承诺上线车辆燃油全部在采购人系统内加注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p>	5分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 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定标方式

3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且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得分、 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的优劣排列； 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 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3.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 畸低的。

33.3.2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3.3.3 投标人对 31.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4.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 中标通知

35.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中标供应商

交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9.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9.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40.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调运、配送业务。

2、车辆要求：最少 4 辆车，总核载吨数均不得不少于 100 吨，根据油品调运计划，24 小时服务。拥有完全产权且属于自有资产的油罐车，建议改为：至少拥有 4 辆完全产权且属于自有资产、不允许挂靠、融资等性质的油罐车，并能根据油品调运计划，提供 24 小时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服务费用：运距在 33 公里以内（含 33 公里）运价 23.52 元/吨，运距在 33 公里至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运价 0.696 元/吨.公里，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运价 0.686 元/吨公里，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运价 0.6 元/吨公里，商客业务运价 32.11 元/吨。供应商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前述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期间的油价浮动纳入油价运价联动范围。运价变动按照《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公路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办法》执行；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车辆要求

1. 车牌号悬挂完整有效的车牌。
2. 行驶证在有效期内，车龄小于 10 年。
3. 检查油罐最大容积，证件在有效期内。
4. 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常压罐体定期检验报告，报告在有效期内；
5. 车辆二级维护证明，证件在有效期内，技术等级为一级。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7. 远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工作正常。
8. 喇叭能连续而均匀的发声。
9. 后视镜完好有效。

10. 三角顶灯完好无破损。
11. 发动机的排气管消声器应选用防火型或加装防火装置。
12. 驾驶室门喷帖有“准牵引质量”。
13. 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均应装置汽车安全带。
14. 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15. 车辆应设置用于电源总开关开闭操作的控制装置，该控制装置应安装在易于操作的位置并设置清晰标记，并应设置误操作的保护装置。
16. 车辆应随车携带三角警告牌。
17. 车辆前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配有气制动系统和驻车制动装置。
18. 转向球销不应松旷。
19.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不得有明显渗漏现象。
20. 蓄电池接线端子应采取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或用绝缘的蓄电池箱盖住，蓄电池应置于开有通气孔的箱内除非其安装位置在发动机罩之下。
21. 车辆油箱上有锁扣防止外溢。油箱安装位置不宜与卸油口处于车辆同侧。
22. 外观可见的所有气管路、电线等导线应固定可靠。
23. 所有轮胎花纹清晰，轮毂无明显变形，轮毂螺栓齐全。严禁使用翻新胎。
24. 挡泥板安装在轮胎上方适当位置，后下端加装橡胶挡板。
25. 车辆安装倒车报警器。
26. 应设置卸油口边箱，箱门活页上下均需点焊，箱门外装有施封和上锁装置，并避免形成密闭空间。
27. 每仓应有独立卸油接口，每独立管道必须安装控制阀门。
- ★28. 车辆应安装符合要求的电子铅封或视频监控。

- ★29. 罐体（或与罐体做静电跨接的车梁、支架）必须设置静电接地端子，并有明显标识。金属管路、罐体的任意两点间或任意一点到接地端（端子）末端的电阻应不大于 $5\ \Omega$ 。静电接地端子距离卸油口不小于 1.5m。
30. 挂车两侧须装防护栏；应具有一定刚度，固定牢靠，不应增加车辆总宽。
31. 挂车罐体两侧中心线水平面粘贴橙色反光带并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及当地政府要求粘贴车辆标识。
32. 罐体喷帖装载油品名称。
33. 挂车应设置车身反光标识。罐体侧面、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机动车的高度和宽度。
- ★34. 车辆应至少配备 2 具不小于 4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完好有效，便于取用。
- ★35. 装卸软管所用材质应与所装运介质相适应，应采用防静电胶管，装卸软管两段金属件之间的电阻值应不大于 $5\ \Omega$ 。
36. 封头与筒体的连接应无渗漏、无裂纹、无变形。
- ★37.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安装车辆尾部下方。油罐内部导电部件上任意一点到拖地胶带末端的电阻应不大于 $5\ \Omega$ 。
38. 罐体后部安装危险品告知牌。
39. 后下部防护装置符合出厂公告要求，且未经改造。
40. 扶梯应便于攀登，连接牢固，可设在罐体两侧或后部。若扶梯设在罐体两侧，与扶梯相连的前平台要求结构牢固轻量化。
41. 罐体无渗漏、裂纹、锈蚀和永久变形。
42. 与介质接触的罐体材料（包括衬底材料）不应与装运介质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从而避免降低材料强度或形成危险化合物。

43. 罐体上不得有除装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之外的暗管，不得有除分仓外的暗仓，罐体行所有开孔均需密封。
44. 油罐内设置带人孔的横向防波挡板，必要时可设置纵向水平的防波挡板。
45. 连接件使用的密封圈应为耐油橡胶或其他耐油材料，确保不渗、不漏。
46. 每仓至少应设置一个人孔，方便检修人员进出各仓。
- ★47. 罐体的每仓应至少设置 1 个呼吸阀，呼吸阀的最小通气直径不小于 19mm，呼吸阀应具有阻火功能。
- ★48.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和相应的气动底阀、无缝钢管、阀门、过滤网、弯头、胶管和帽盖等。油罐汽车油气进出口、底部装卸油口的密封式快速接头应集中放置在管路箱内。多仓油罐汽车应将各仓油气回收管路在罐顶并联后进入管路箱。
49. 防溢流探头应按专业检测技术防范，每个独立隔仓顶部须安装一个感应探头，并安装插座，实现与油库系统相连，探头材质应选用铝、铜合金。
50. 罐体顶部应设置具有足够强度的倾覆保护装置，且该装置应装备有能将积聚在其内部的液体排出的排放阀，阀门便于操作、日常保持关闭。罐体顶部的管接头阀门及其他附件的最高点应低于倾覆保护装置最高点至少 20mm。
51. 罐体顶部可设操作平台，平台应具有防滑功能。
52. 当罐体顶部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平台周围应设置固定或可折叠的护栏，护栏高度不少于 1.05m。
53. 紧急切断阀的设置应尽可能靠近罐体的根部不应兼作他用，在非装卸时紧急切断阀应处于闭合状态，紧急切断阀应能防止任何因冲击或意外动作所致的无意识的打开。控制按钮安装在人员易于到达的位置。

54. 各仓号、管道口、紧急按钮、灭火器桶、自制工具箱、气控箱、量油口等必需有明显标识。

55. 车辆铭牌应清晰易于辨认。

56. 在车辆明显位置喷涂偷盗油举报电话。

（三）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素质、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

2、供应商统一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月召开运输安全例会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备注：1. 以上指标如出现虚假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2.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

3、投标人必须符合《中石化销售企业成品油公路运输车辆准入及入库检查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单价预算均包含提供的车辆运输费、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管理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预算单价：运距在 33 公里以内（含 33 公里）运价 23.52 元/吨，运距在 33 公里至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运价 0.696 元/吨.公里，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运价 0.686 元/吨公里，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运价 0.6 元/吨公里，商客业务运价 32.11 元/吨。供应商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运价变动按照《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公路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办法》执行，并实施油价、运价联动机制；

2、危化品承运商提供的危化品运载工具、容器和包装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安监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T/T61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

则），必须符合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载工具检查标准。

3、危化品承运商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资质必须满足国家交通运输和危化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同时应符合中国石化危化品承运商评估和准入管理的要求。

4、对承运商严格管理，尤其是对出现偷盗、偷换油品等情况，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将相关车辆、人员列入中石化承运商(司机)失信黑名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将终止合同；针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停运、罢运等严重违约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

5、根据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下发的管理办法约束承运商，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实行月底考核、季度通报、年度汇总，并通过年度汇总结果对下一年度承运商运量及运价进行调整。

6、承运商有固定的停车场且消防、安全环保防护设施齐备。

7、承运商经营资质必须满足国家交通运输和危化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改，严格遵守中国石化装卸油规定，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确保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不发生计量质量事故事件。

8、危化品承运商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取得相关资质、具备专业知识经验，遵守中石化相关管理制度，接受中国石化的监督管理；建立了HSSE管理体系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装卸作业、运输过程监控、运载工具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安全教育培训、内部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

9、危化品承运商从业人员、运载工具以及承运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投保。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支付方式：次月初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13、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中标供应商需具有严格的货物安全保障体系，保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反馈及解决；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

16、在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本身的服务出现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结果

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7、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

18、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

1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参照省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标准文本进行拟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企业运输车辆资质要求：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必须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6.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7.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参运车辆（包括汽油车、柴油车、隔仓车等）必须具有行驶证、有关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参运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七、参与公路承运业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并颁发的《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行业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九、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内容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运输车辆清单
-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运距在 33 公里以内（含 33 公里），投标报价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运距在 33 公里以上，投标报价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投标报价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投标报价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商客业务投标报价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内容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运输车辆清单
-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采 购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运距在 33 公里以内（含 33 公里）运价____元/吨 运距在 33 公里至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运价____元/吨. 公里 加油站零配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运价____元/吨公里 库库转储业务运距大于 100 公里运价____元/吨公里 商客业务运价____元/吨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1、投报单价预算均包含提供的车辆运输费、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管理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 信用评估报告或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二、所投报服务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三、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四、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五、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证号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注：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须附上相关人员驾驶证及从业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运输车辆清单

须附上车辆实拍图片及相关证书等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
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采
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1、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具有前瞻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

2、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人员配置（一车至少配置一名专职司机、一名专职押送员、后备司押人员储备不低于专职司押人员的 50%）；

3、提供详细的物流运输方案、安全运输技术方案、及时调运及配送方案、消防培训方案等；

4、承运商定期安全检查及培训方案；

5、承运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

6、承运商高速通行证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其他